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 20 室				
會議主持人	陳召集人德華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王委員俊權(陳錦慧小姐代)、張委員秋元(馬專門委員榮財代)、晏委員涵文、黃委員雯玲(李科長惠敏代)、葉委員德蘭、蔡委員美娜(徐專門委員健中代)、熊委員宗樺(陳專門委員素芬代)、劉委員仲成				
請假人員	吳委員志光、陳委員皎眉、黃委員馨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陳錦慧小姐	高教司	李科長惠敏	技職司	鄭書羽小姐
資料司	曾專門委員文昌	師資 藝教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終身 教育司	張慧敏小姐
國際司	吳副參事少芬	政風處	許科長木進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人事處	楊科員琬婷	法制處	蔡科長為旭	會計處	黃科長玫音
統計處	許振益先生	私校退撫 監理會	余雅美小姐	青年署	張專門委員春蓮
國教署	葉專門委員信村 黃科長秀茶 孫欏媿老師 吳明勳先生 鍾群珍老師 陳思婷小姐	體育署	劉專門委員婉玲 盧科長淑姿	學務 特教司	顏專門委員寶月 柯科長今尉 陳一惠小姐 黃乙軒先生 張智皓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新聞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3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如附件 1, PP.9-17)。

決 定：洽悉，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乙案。(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2, PP.19-22。

決 定：

一、有關持續列管案部分：

(一)有關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

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國際司、秘書處），請於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改聘時，務必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報告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之執行運作情形。

二、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第 1020009785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4、7、10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 三、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 (一) 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8 個（如附件 3，PP.23-28）：除屬通案事由不予列管之委員會外（計有「教育部推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教育部人事甄審委員會」、及「教育部廉政會報」等 3 個委員會），其餘 55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二) 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8 個（如附件 4，P.29）：其中國教署所屬「第 16 屆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於 17 屆改聘時改善，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三) 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1 個（如附件 5，PP.30-32）：其中體育署所屬「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及「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等 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均未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81.8%，其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如下：
 1. 仁川亞運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未達原因說明】：

本小組委員會係參考各單項運動協會推薦人選再從中遴聘，由於本小組委員係擔任體育署與各單項運動協會之溝通橋樑，其成員須具備一定資歷，爰培養女性人才須相當時間，本年度業積極聘任相關專長之女性委員，本小組女性委員比例亦有顯著成長，雖尚未達女性 1/3 比例，但體育署刻正積極輔導各單項運動種類培養女性專業人才，期本小組委員聘任於未來盡快達成單一性別比例 1/3 以上規定。

【改善計畫】：

- (1) 該小組於本屆任期屆滿，改聘委員會時，將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並優先進用女性人員擔任。
- (2) 設定 103 年度目標為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2.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未達原因說明】：

遴聘委員名單已加入女性為優先考量，因 2 位女性委員回復未能擔任，為使管理會順利如期召開，故未達成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之原因。

【改善計畫】：

- (1) 有關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性別比例規定，已增訂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並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1348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2) 目前女性委員已有 3 位（機關代表 2 位、非機關代表 1 位）。2 年任期中，如有委員改派，將優先遴派女性委員。本屆(第 3 屆)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改派時，積極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 1/3 以上政策目標。
- (四) 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5 個（如附件 6，P.33）：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決定：請體育署持續落實，如任期中遇委員出缺時，請優先遞補女性成員，力求達成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目標。

三、本部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各單位參訓情形（截至 103 年 6 月 23 日

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本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每年施以至少2小時之訓練，其中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年至少2小時課程訓練；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綜規司、高教司、技職司、學務特教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兩岸司、統計處、法制處及人事處等10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至少指派1名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擔任)每年至少1天(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 二、為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與相關法律知能，本部自103年3月起，即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辦理相關研習，總研習時數共42小時，另預計自103年下半年度，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部會行政人員及本部新進同仁舉辦性別影片欣賞、專題演講及相關研習，刻正規劃辦理中，以宣導性別相關法規與政策，促使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擁有正確認知與概念，茲概述如下：
 - (一)於103年3月31日至4月1日、4月28日至29日、5月5日至6日及5月21日至22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進階研習班」共4個場次(每場次均為2日研習班)，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研習時數42小時。
 - (二)預計於103年下半年度，辦理本部103年度新進人員講習、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系列講座及性別影片欣賞，刻正規劃辦理中。
- 三、本部各單位參訓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會上提供)。

決定：請秘書單位會後將參訓情形統計提供各單位主管，據以督導落實情形。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修正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草案，前經102年10月29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度第3次會議，確認本執行計畫草案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復依據前開專案小組會

議之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草案分工會議」竣事，邀請本執行計畫草案中之主要執行單位(綜規司、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及本司)與會，議定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之主政單位在案，合先敘明。

二、依據上開分工會議之決議擬具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復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575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經本小組前(第 1)次會議決議選定 2 項計畫或措施增修相關指標，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同年 4 月 14 日檢復審查意見，本部以同年 5 月 28 日函復修正後計畫(如附件 7, PP.35-46)，刻正由行政院再審議中。

三、修正重要項目略以：

- (一) 實施對象增列：所屬機關(構)依據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統計」列入實施。
- (二) 關鍵績效指標增列：「加強提供辦理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活動場次」(終身教育司)、「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及「維持或縮短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差距」(體育署)。
- (三) 配合上開調整目標值、實施策略及措施等文字。

決 定：請秘書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述明計畫中性別平等之意旨，於行政院核定通過後二週內公布於本部網站。

五、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3 年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修正旨揭綱領填報須知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整填報期程及填報重點。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於 101 年 9-11 月間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章填報辦理情形諮詢會議 8 場次，並由各分工小組主政部會於 101 年 11 月 9 日、15 日、19 日、23 日、27 日及 30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6 個分工小組第 2 次會議，檢視各機關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1 年 1-9 月辦理情形，依據會議決議：有關本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作業，請各部會依循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請先確認該項具體行動措施之核心精神與目的，思考與業務融合方式，以精簡扼要方式呈現，填報字數限 800 字以內。
- (二) 請說明達成該項具體行動措施目的之作法與機制，執行細節(如活動或課程名稱、辦理時間、人次等)不需列出。如該項具體行動措施所提內容為推動中業務，請持續積極辦理；如目前所推動業務與具體行動措施未完全相符，或僅能部分涵蓋，則請予以檢視、調整或充實；如該項具體行動措施所提事項尚未納入業務中，則請填報未來將如何辦理之規劃。
- (三) 為促進就業、經濟與福利，各部會多年來已推行相關政策措施，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在目標與具體行動措施設定上具前瞻性，著重以整合面向改善政策作為。各部會填報辦理情形，除以目前施政措施為主，未來如何配合綱領策進，亦請增列說明。
- (四) 在全球氣候變遷及性別主流化的國際浪潮下，環境、能源及科技篇重要性日益增加，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教科系選擇所造成之性別隔離，限制女性在該領域之參與及貢獻。為打破性別隔離，並融入性別觀點與需求，請各機關落實推動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 (五) 各部會除填報具體行動措施之做法與機制外，並應依推動狀況彙整填報成果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六)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應請建立含括所轄下屬機關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以作為溝通資訊平臺。
- (七) 經檢視認為與主管業務無涉，建請解除列管者，請提供具體說明，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續提各分工小組通過後，送性別平等處彙整提性平會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確認等程序檢討修正。

四、除前項原則，各機關所填報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另並依據前揭諮詢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提供個別具體行動措施之檢視建議填報。

五、又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

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六、本司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依據前揭諮詢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之填報原則及檢視建議，填報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填復秘書單位彙整及檢視，除國教署之資料經多次催復仍未能提交外，各單位資料業彙整完竣（如附件 8，PP.47-150），請國教署就各篇業管事項進行報告。

七、另，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具體行動措施（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之（7）檢討助產師教考用不一問題，重視助產師在社區提供生育健康諮詢、衛教、婦癌防治的角色乙節（併如附件 8，P.126），經業務單位（技職司）表示，助產師係屬於醫事人力，其合宜之供需人力，本部原則需尊重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爰是項行動措施與本部主管業務無涉，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決 定：

一、請秘書單位協助檢視國教署會上提報資料，國教署於二日內補充回復秘書單位據以上網填報。

二、請各單位推動各項相關業務時，修正「兩性」用字為「性別」，並請各單位填復時列入相關性別統計具體成果。

六、有關本部委託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擬完成「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草案（如附件 9，PP.151-152），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政策內涵(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具體執行措施「5. 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辦理。

- 二、本司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研商「社會教育階段之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檢核指標」會議，計有(按姓氏筆劃排列)本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林委員怡慧、黃委員馨慧、廖委員芳娟、魏委員惠娟、羅委員燦煥等 5 位出席，對於參考指標之形式、使用範圍、後續運用及撰寫方式凝具初步共識(會議紀錄如附件 10，PP.153-154)，惟考量本研擬事項需具備性別專長及性別敏感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准委請世新大學協助研擬。
- 三、委託期限自 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9 日止，為期 2 個月，該校業於研擬過程中已諮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張委員瓊玲、陳委員曼麗，本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張委員樹倫、王委員蘋及魏委員惠娟等 5 位委員之意見(如附件 11，PP.155-158)，依限完成該參考指標草案。
- 四、該草案經提 102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 9 次諮詢會議決議為：
- (一) 草案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
- (二) 依委員相關意見修正後，提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決 定：

- 一、本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部各單位、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之參考。
- 二、建請終身教育司依據本指引，研議進行示範案例檢視。

七、有關本部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核備。(報告單位：會計處)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各機關應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 二、配合 104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本部提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共 11 案，104 年度編列預算 178.06 億元(暫列數)，相關資料如附件 12，PP.159-161。

決 定：請會計處及秘書單位協助彙整案內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資料，邀集各計畫主責單位人員及本小組委員研討本工作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實施對象納入所屬機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11 個機構）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 4 月 14 日函送案內執行計畫審查意見辦理（如報告案四、說明二），經人事處表示由專案小組秘書單位就案內執行計畫整體考量後依權責卓處。
- 二、本部部屬機構現共計 11 個（如附件 13，P.162），依據本部修正後執行計畫，規劃請上開機構依據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統計」列入實施：
 - （一）性別意識培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性別主流化參訓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14，PP.163-164），規劃於 103 年至 106 年度參訓情形予以追蹤檢視。
 - （二）性別統計：規劃於下(第 3)次本專案小組會議請各機構依據業務內容提出乙項 104 年性別統計計畫，提報會議通過後執行至 106 年作為推動之成果。

決 議：

- 一、有關部屬機構納入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照案通過，續依秘書單位規劃提出性別統計計畫。
- 二、請本部及部屬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提供具百分比之職員性別統計(含職級分析)，提下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